

证券代码：838083

证券简称：鑫泰股份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鑫泰股份

NEEQ:838083

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Xintai Hemp Mattress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2016 年 2 月 1 日，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获得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外部投资者关注，并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为益阳本土 A 股上市公司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989）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意味着公司开始借力资本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市场占有率。

目录

目录	3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公司概况	5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7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重要事项	15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财务报表	28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34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Xintai Hemp Mattress Co.,.Ltd
证券简称	鑫泰股份
证券代码	838083
法定代表人	曾凤英
注册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圆山路 20 号
办公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圆山路 20 号
主办券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贺喜
电话	0737-4726268
传真	0737-4726829
电子邮箱	xintaigufen@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yixinta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益阳市高新区圆山路 20 号/413000

三、运营概况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1 家具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床垫的专业化研发、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40,000,000
控股股东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曾凤英、罗建光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117,790.82	36,878,185.95	-7.49%
毛利率	22.95%	17.3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122.94	1,217,852.61	98.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7,122.94	1,112,852.50	10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95%	10.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4%	9.62%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5,167,281.74	60,576,037.88	73.61%
负债总计	41,879,225.23	47,324,027.17	-11.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88,056.51	13,252,010.71	377.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8	1.33	18.80%
资产负债率	39.82%	78.12%	-
流动比率	1.60	1.22	-
利息保障倍数	4.27	2.5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671.49	-8,091,180.3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5	7.91	-
存货周转率	1.09	0.7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3.61%	74.2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49%	-20.33%	-
净利润增长率	98.06%	-13.06%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处于家具制造业，为广大家居消费者提供舒适、生态、环保床垫的生产商。公司的关键性资源为天然植物麻纤维，公司地处麻业名城益阳，具备麻纤维的采购优势；以公司创始人为代表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植物纤维床垫研发经验，开发了防霉变、透气、保健等多种功能的床垫产品，并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利用自身地理位置、资源、人才及技术优势，从市场需求出发，以提高产品竞争能力为导向，向经销商提供绿色环保、健康、舒适的床垫产品。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收入来源是销售各类床垫。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麻丝、棕丝、钢材、海绵、床垫布料等，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计划及库存分析，提前做好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审批后，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下发采购订单，若需要公司预付部分货款，经总经理审批后支付。供应商根据订单供应货物，公司验货入库、付款完成采购。

（二）研发模式

公司以床垫为主导产品，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消费者喜好变化，先依据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讨论、分析并确定方案，再进行新产品打样，新品经测试、调试后最终投入批量生产。新产品上市推广后根据反馈信息进行产品优化升级。为了充分利用专业研发机构的资源和技术优势，降低自主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公司在自主研发过程中会根据需要与外部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合理利用外部研发成果。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其中麻棕纤维板为委托加工。公司在收到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指令，仓库准备原料，质检人员对材料进行检验，生产麻棕纤维板的原料运往外协加工厂，其他原料运往车间，生产人员按照工序生产，每道工序均进行质检，完成生产后，由质检人员检测入库。目前，公司正在新建麻棕纤维板生产线，以替代外协加工。

（四）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对加盟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选择信誉良好、具有一定市场运作经验的经销商加盟，

签订经销商加盟协议，在特定区域范围内授予加盟经销商特许销售经营权。公司扶持经销商以专卖店或租赁商场专柜的形式开店，以“买断”的方式向加盟经销商提供货源。公司推行经销模式后，在较短时间内搭建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加强了对下游销售渠道的控制，减少了销售中间环节，提高了销售毛利率和市场占有率。

（五）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销售麻棕板床垫、麻棕板弹簧床垫和弹簧床垫获取利润。公司正在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迎合消费者需求的创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规划，严格执行并落实各项管理举措。生产方面，公司秉承“源自天然、睡得放心”的理念，不断提升原材料生态、环保的生产标准，同时结合市场需求，以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销售方面，公司立足于湖南本土市场，积极开发省外市场，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着眼于电商平台销售渠道的开发和转型，优化公司线上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从而达到促进公司销售的目的。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活跃度相对下降等大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面临较大压力，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了小幅下滑；公司根据市场及同行业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毛利率水平，公司利润情况呈良好发展态势。

1、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5,167,281.74，本期期初资产总额为60,576,037.88元，较期初增加了73.61%；负债总额为41,879,225.23元，本期期初负债总额为47,324,027.17元，较期初减少了11.51%；资产负债率为39.82%，本期期初资产负债率为78.12%，较期初下降了38.30个百分点；净资产总额为63,288,056.51元，本期期初净资产总额为13,252,010.71元，较期初增加了377.57%。

2、经营成果：

公司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4,117,790.82元，同比下降了2,760,395.13元，降幅为7.49%；本期营业成本26,287,526.04元，同比下降了4,177,312.56元，降幅为13.71%。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2,412,122.94元，同比增加了1,194,270.33元，增幅为98.06%。在市场大环境疲软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微下滑，但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93,671.49元，上年同期为-8,091,180.34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归还了股东罗建光863万元和曾凤英380万元的拆借款。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好转。

4、毛利率情况：

2016年1至6月公司整体毛利率为22.95%，2015年1至6月整体毛利率为17.39%，2016年上半年毛利率较2015年上半年上升了5.56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对内销产品提价约10%。

2016年上半年内销产品销售额为24,769,585.76元，占2016年上半年销售总额的72.60%，产品毛利率为26.79%，对2016年上半年总体毛利率的提升贡献6.82个百分点；2016年上半年公司增加了外销业务，由于外销产品可以退税，因此定价相对较低，2016年上半年外销产品销售额为9,348,205.06元，占销售总额的27.40%，产品毛利率为12.77%，对2016年上半年总体毛利率的提升贡献-1.26个百分点。内销与外销因素相结合，从而让公司2016年整体毛利率提升5.56个百分点。

三、风险与价值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3%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曾凤英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建光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已引进外部投资者，对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更好的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2、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到位、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加强了规范治理，在三会一层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的表决方面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执行、逐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等，以此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3、外协加工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浏阳市北盛镇麻垫厂加工生产麻棕纤维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上半年，外协加工成本占当期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86%、2.20%和3.10%。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外协加工管理制度》，执行了严格的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不过关对公司产品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为应对此项风险，加强对核心原材料的品质控制，公司拟自行建设麻棕纤维板生产线，并已购置相关机械设备，引进相关生产技术人员，截止报告期末，该生产线正在调试阶段，预计2016年下半年将正式投产，从而降低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管理风险。

4、公司原材料棕丝、麻丝的供应商为个人的风险

床垫行业是一个原材料占生产总成本比重较大的传统制造行业。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93.90%、94.46%和91.71%。其中，棕丝、麻丝又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棕丝、麻丝的主要供应商为田秀群等自然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制定和执行了严格的内控程序，但仍存在对自然人供应商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对个人供应商的审核、评估、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制定的内控程序，减少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风险；另一方面，开拓新的采购渠道，降低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本报告期内，公司与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苕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达成长期合作采购意向，逐步取代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

5、销售区域性集中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湖南省益阳市。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以湖南省为主的周边区域市场，主要区域市场2014年、2015年两年平均销售占比为：湖南地区36.44%、海南地区34.75%和广东地区28.81%。2016年上半年销售占比情况为：湖南地区73%，海外地区27%。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努力争取其他省份的市场销售份额。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形势相对平稳，但仍不排除局部地区的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如果上述省份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将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在深耕现有市场的同时，加速品牌推广力度，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加强对下游销售渠道的控制，完善自主销售渠道的建设。同时公司将逐步扩大海外市场影响力及份额。

6、资产负债率高、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82%、

78.12%和 85.17%。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大额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和股东无息借款。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和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 倍、1.22 倍和 1.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0.81 倍和 0.59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7 倍、2.50 倍和 1.50 倍，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息税前利润可以覆盖利息费用。即使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垫付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资金量不断增加。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若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将发生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于报告期内引进了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叶生兴、湖南帆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者，优化了负债结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净资产增加至 6,328.8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82%，流动比例为 1.60 倍，速动比率 0.91 倍，利息保障倍数为 4.27 倍，各项财务指标均较报告期初有明显好转，因此本项风险已得到良好控制。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麻、综、布料、海绵等原材料属于易燃物品。公司虽然制订了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但仍然存在因原材料属性、生产工艺特点和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风险。

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专门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各项管理程序，清理并整顿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线路环境，完善各项消防设施，完善各项消防设施，设立固定的员工吸烟区，并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对全部厂区进行不定期的巡视和检查，以杜绝一切可能的火灾隐患。

8、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几年，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持续走低，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GDP增长率分别为7.3%、6.9%和6.7%，经济不景气对本行业的增长产生了一定影响，家具制造市场规模增长放缓。2008年经济危机过后，国际宏观经济环境较差，我国作为最大的家具出口国，产品出口增长率持续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继续走低，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始终关注家具行业的政策变化和市场变化情况，并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新项目建设投入，提高公司科技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16 年上半年，公司正在筹划开发钢筋床网项目，该项目预计在2016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建成后公司业务将延伸至床垫的上游，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9、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家具制造业行业集中度低，中小企业偏多，大多数企业处于技术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的同一水平线上，只有少数企业实力雄厚，具备市场引导能力。同时，国外众多床垫品牌在我国开设专卖店，其产品更具技术先进性并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对本土床垫企业构成一定威胁，整个床垫市场内本土品牌之间、本土品牌和国外品牌之间竞争激烈。床垫行业在产品升级、生产专业化、规模化的进程中将迎来新一轮洗牌，公司在变革中如不能顺势而为，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逐步降低竞争风险。

10、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家具制造业中原料占生产成本比重高，其价格波动对企业毛利率影响较大。钢丝、海绵、棕纤维、麻纤维、面料等原料的价格波动易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如果上述原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将会使公司面临生产成本过高的风险。

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目前供应商群体基本稳定，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推动与各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严格控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同时与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对主要原材料麻纤维建立有较为稳固的采购模式。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8,000,000.00	6,327,646.7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18,000,000.00	6,327,646.70

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如下：

1、为规范个人采购环节，公司拟通过关联方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苎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苎麻，采购单价按当期市场价执行，预计 2016 年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上述采购发生额为 6,327,646.70 元。

2、为改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关联方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生产车间给公司使用，租金为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向该关联方支付租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曾凤英、罗建光	关联担保	17,108,000.00	是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15,000,000.00	是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罗建光、曾凤英	关联担保	17,000,000.00	是
总计	-	49,108,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前身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贷款 1,300 万，并由时任股东罗建光、曾凤英和柯步哨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在担保期间提供不超过 17,108,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本次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且关联担保事项已由时任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已全部还清。

（2）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借款 1,500.00 万元，该借款为抵押担保借款，由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且关联担保事项已由时任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合同正在履行。

（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贷款 1,7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罗建光、曾凤英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本次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且关联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根据实际控制人罗建光的陈述及承诺，鉴于其名下拥有的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存在一定关联，计划将其名下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同时，罗建光出具书面承诺，其正在申请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专利技术，自其实际取得专利授权后，均转让给公司。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转让事宜公司已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知识产权事务所进行代办，预计在未来三个月内能全部办理完毕。

（2）为确保公司目前办公及生产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生产场所的稳定，2016年4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曾凤英、罗建光为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我们二人还系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汽车公司”）的股东。现就保障鑫泰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问题承诺如下：2011年8月31日，鑫泰股份公司前身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公司”）与鑫泰汽车公司签订《厂房免费租赁协议》，约定鑫泰汽车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益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部产业园圆山路20号厂房及办公生活楼（面积约面积约16632平方米）免费租赁给鑫泰股份公司使用，免费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11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该租赁协议正在依约履行中。

由于鑫泰股份公司已取得由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入的位于益阳市高新区东部新区石坝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三宗房产，鑫泰股份公司计划将生产线进行搬迁至该场所。鑫泰股份公司生产线搬迁之前，将继续租赁使用鑫泰汽车公司的厂房及办公生活楼。本人保证鑫泰股份公司所租赁的上述厂房及办公生活楼在租赁期限内独占、排他的合法使用，不受其他影响。《厂房免费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将根据鑫泰股份公司的需要，继续将上述厂房、办公生活楼无偿或优惠价格租赁给鑫泰股份公司使用。

若鑫泰股份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标的物发生转移、灭失等而造成生产经营终止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鑫泰股份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若租赁期满，鑫泰股份公司未能优先承租鑫泰汽车公司厂房及办公生活楼，导致鑫泰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本人将无条件赔偿鑫泰股份公司的经济损失。以上责任为连带责任。”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稳定，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

（3）前述办公及生产厂房出租方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2011年8月31日，鑫泰股份公司前身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公司”）与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汽车公司”）签订《厂房免费租赁协议》，约定鑫泰汽车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益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部产业园圆山路20号厂房及办公生活楼（面积约16632平方米）免费租赁给鑫泰股份公司使用，免费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11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该租赁协议正在依约履行中。

本公司保证鑫泰股份公司所租赁的上述厂房及办公生活楼在租赁期限内独占、排他的合法使用，不受其他影响。《厂房免费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将根据鑫泰股份公司的需要，继续将上述厂房、办公生活楼无偿或优惠价格租赁给鑫泰股份公司使用，续租合同可以根据鑫泰股份公司的需要续签和解除。”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稳定，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

(4) 为彻底消除鑫泰床垫与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有限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于2016年4月24日作承诺：

“1、本人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人实际控制的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以下简称“建光床垫”）、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无忧家居”）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鑫泰床垫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建光床垫并未实际经营，与鑫泰床垫实际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由于建光床垫正在办理将所持有的商标使用权转让给鑫泰床垫的法定手续，待商标使用权转让手续完成后，本人将配合在一个月内启动注销建光床垫的手续。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买无忧家居作为家居产品、家居材料等物品的网上销售平台，自身并不生产、销售床垫，与鑫泰床垫实际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将配合在一个月内调整、明确其经营范围。

4、无条件接受鑫泰床垫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鑫泰床垫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受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未参与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

(5) 2016年6月15日，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与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股东为曾凤英、罗建光，虽然经营范围“家居产品、家

居材料、装饰材料、建材、凉席、服装、食品、酒店用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鑫泰股份”）的经营范围有重合部分，但本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是为家具、床垫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服务，本公司自身不开展家具、床垫等的销售业务，与鑫泰股份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同时，本公司未来的业务范围将严格限于登记经营范围内产品的买卖平台服务，保证不从事与鑫泰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不开发任何对鑫泰股份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类似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鑫泰股份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鑫泰股份的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鑫泰股份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受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控制的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有限公司未参与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

（6）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承诺配合公司规范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责任的承诺》：“本人作为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鑫泰床垫”）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鑫泰床垫为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若因鑫泰床垫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鑫泰床垫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积极改进人力资源管理措施，逐步完善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的行政处罚、追索，未牵涉相关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在社保及公积金方面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

（7）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吉丰汽车零部件、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本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6、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均未参与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

(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三会程序审议日常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往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	抵押	14,603,327.34	13.89%	流动资金贷款
房产	抵押	19,420,595.52	18.47%	流动资金贷款
累计值	-	34,023,922.86	32.35%	-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2,433,332	12,433,332	31.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6,666,666	6,666,666	16.6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300,000	300,000	0.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27,566,668	27,566,668	68.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25,333,334	25,333,334	63.33%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2,900,000	12,900,000	32.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0	0	40,000,000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备注：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股改，公司资本未划分为等额股份，因此期初股份数为 0。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	20,000,000	20,000,000	50.00%	13,333,334	6,666,666
2	曾凤英	0	7,200,000	7,200,000	18.00%	7,200,000	0
3	罗建光	0	4,800,000	4,800,000	12.00%	4,800,000	0
4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0	4,000,000	4,000,000	10.00%	0	4,000,000
5	益阳智慕智能物业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	2,000,000	5.00%	1,333,334	666,666
6	叶生兴	0	1,200,000	1,200,000	3.00%	900,000	300,000
7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00,000	800,000	2.00%	0	800,000
合计		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27,566,668	12,433,33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自然人股东罗建光、曾凤英系夫妻关系。

自然人股东罗建光、曾凤英共持有机构股东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的股份，罗建光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二人实际控制该公司。

自然人股东罗建光系机构股东益阳智慕智能物业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该合伙企业中持有60%的份额，实际控制智慕智能。自然人股东曾凤英之姐夫杨建飞持有该合伙企业40%的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备注：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股改，公司资本未划分为等额股份，因此期初股份数为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50%。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576582429K，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建光，经营范围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销售及机械修理；汽车坐垫生产；新型节能自保温砌体材料生产。股东结构为，曾凤英出资 250 万元，占比 50%；罗建光出资 250 万元，占比 5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为曾凤英，持股比例为 60%，期间公司经过增资后，受实际控制人曾凤英、罗建光控制的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0%，成为新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建光、曾凤英夫妇，其中曾凤英直接持股比例为 18%，间接持股比例为 25%，合计持股 43%；罗建光直接持股比例为 12%，间接持股比例为 28%，合计持股 40%，夫妻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简历信息如下：

曾凤英，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9 月-2016 年 3 月，任职于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厂；2012 年 6 月-2015 年 1 月，任职于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

2010 年 5 月至今，任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2016 年 4 月，任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4 月-2016 年 1 月，就职于鑫泰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鑫泰有限改制后，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罗建光，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2016 年 3 月，任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厂负责人；2012 年 6 月至今，任益阳市朝阳建光床垫加工厂负责人；2004 年 2 月-2006 年 11 月，任佛山益新宜家具厂负责人；200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任朝阳晚安家具实业负责人；2010 年 5 月至今，任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市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2016 年 1 月，就职于鑫泰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鑫泰有限改制后，任本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曾凤英	董事长、总经理	女	35	高中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是
罗建光	董事	男	39	本科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是
谭园园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9	本科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是
艾立华	董事	男	58	高中	2016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否
叶生兴	董事	男	47	大专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否
李利民	监事会主席	男	44	中专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是
陈徽	监事	男	38	本科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是
陈敬波	监事	男	33	初中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是
曹灿辉	财务总监	女	45	大专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是
贺喜	董事会秘书	男	29	本科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曾凤英	董事长、总经理	0	7,200,000	7,200,000	18.00%	0
罗建光	董事	0	4,800,000	4,800,000	12.00%	0
谭园园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艾立华	董事	0	0	0	0.00%	0
叶生兴	董事	0	1,200,000	1,200,000	3.00%	0
李利民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陈徽	监事	0	0	0	0.00%	0

陈敬波	监事	0	0	0	0.00%	0
曹灿辉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贺喜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合计	-	0	13,200,000	13,200,000	33.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曾凤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改完成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罗建光	监事	新任	董事	公司股改完成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谭圆圆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改完成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艾立华	-	新任	董事	公司股改完成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叶生兴	-	新任	董事	公司股改完成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李利民	办公室主任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改完成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陈徽	仓管	新任	监事	公司股改完成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陈敬波	生产人员	新任	监事	公司股改完成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曹灿辉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股改完成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贺喜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改完成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备注：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董事为曾凤英、罗建光、谭园园、杨建飞、叶生兴，2016 年 2 月引进投资者之后，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杨建飞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采购经理职务，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艾立华为董事。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4	4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87	85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无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二(一)	9,234,313.98	8,367,091.1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二(二)	7,658,082.88	9,183,531.49
预付款项	二(三)	20,198,367.03	18,954,619.8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二(四)	996,616.22	1,599,67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二(五)	28,940,050.65	19,460,59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7,027,430.76	57,565,510.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二(六)	22,992,397.04	2,797,341.78
在建工程	二(七)	427,350.45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二(八)	14,648,169.61	129,8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九)	71,933.88	83,38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39,850.98	3,010,527.60
资产总计		105,167,281.74	60,576,03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32,0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二(十二)	8,653,491.43	4,418,025.94
预收款项	二(十三)	250,404.04	3,097,03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350,250.50	386,706.00
应交税费	二(十五)	299,015.17	1,089,093.34
应付利息	二(十六)	62,581.58	53,781.0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263,482.51	13,279,382.7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1,879,225.23	47,324,02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1,879,225.23	47,324,02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八)	4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二(十九)	20,875,933.5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二(二十)	-	362,468.8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二(二十一)	2,412,122.94	2,889,54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88,056.51	13,252,010.7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88,056.51	13,252,01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67,281.74	60,576,037.88

法定代表人：曾凤英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灿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灿辉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117,790.82	36,878,185.95
其中：营业收入	二(二十二)	34,117,790.82	36,878,185.9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1,363,491.79	35,550,418.28
其中：营业成本	二(二十二)	26,287,526.04	30,464,838.6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二十三)	206,261.69	215,770.05
销售费用	二(二十四)	1,037,202.00	1,140,756.66
管理费用	二(二十五)	3,028,603.07	2,742,532.29
财务费用	二(二十六)	880,245.28	930,430.96
资产减值损失	二(二十七)	-76,346.29	56,08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4,299.03	1,327,767.67
加：营业外收入	二(二十八)	125,000.00	105,00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9,299.03	1,432,767.78
减：所得税费用	二(二十九)	467,176.09	214,915.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2,122.94	1,217,852.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122.94	1,217,852.61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曾凤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灿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灿辉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79,712.31	32,394,513.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1,705.93	46,240,72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41,418.24	78,635,23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47,436.25	19,344,248.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9,443.81	1,822,5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9,058.29	2,890,43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9,151.38	62,669,23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35,089.73	86,726,4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671.49	-8,091,18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085.46	39,2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085.46	39,2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085.46	-39,2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9,020.17	930,719.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9,020.17	13,930,71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0,979.83	8,069,28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222.88	-61,17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7,091.10	103,07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4,313.98	41,894.50

法定代表人：曾凤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灿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灿辉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中若无特别指明，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0,057.12		20,057.12	7,175.76		7,175.7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214,256.86		9,214,256.86	8,359,915.34		8,359,915.34
合计	9,234,313.98		9,234,313.98	8,367,091.10		8,367,091.10

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2,152.01	36.54	176,607.6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8,079,879.77	100.00	421,796.89	5.22	6,134,723.24	63.46	306,736.16	5.00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8,079,879.77	100.00	421,796.89	5.22	6,134,723.24	63.46	306,736.1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79,879.77	100.00	421,796.89	5.22	9,666,875.25	100.00	483,343.76	5.00

1) 截止本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23,821.77	95.59	386,191.09	6,134,723.24	100.00	306,736.16
1-2 年	356,058.00	4.41	35,605.80			
合计	8,079,879.77	100.00	421,796.89	6,134,723.24	100.00	306,736.16

3) 截至上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报告期内，无转回或收回的应收款项情况。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隆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8,654.00	1 年以内	39.83
益阳市华盛家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 年以内	35.89
陈爱辉	非关联方	420,000.00	1 年以内	5.20
廖强刚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4.21
余兰芳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至 2 年	1.86
合计		7,028,654.00		86.99

5、本期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无欠款情况。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20,947.31	90.71	18,954,619.87	100.00
1—2 年	1,877,419.72	9.29		
合计	20,198,367.03	100.00	18,954,619.8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黄令均	非关联方	1,782,000.00	1 年以内	8.82
戴望波	非关联方	1,741,500.00	1 年以内	8.62
李海平	非关联方	1,720,000.00	1 年以内	8.52
雷福军	非关联方	1,715,000.00	1 年以内	8.49
李海松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8.42
合计		8,658,500.00		42.87

3、截至本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4,378.50	100.00	57,762.28	5.48	1,331,234.00	79.61	72,561.70	5.45
关联方组合					341,000.00	20.39		
组合小计	1,054,378.50	100.00	57,762.28	5.48	1,672,234.00	100.00	72,561.70	4.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4,378.50	100.00	57,762.28	5.48	1,672,234.00	100.00	72,561.70	4.34

注：截至本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3,511.35	90.43	47,675.56	1,291,234.00	97.00	64,561.70
1-2 年	100,867.15	9.57	10,086.72			
2-3 年				40,000.00	3.00	8,000.00
合计	1,054,378.50	100.00	57,762.28	1,331,234.00	100.00	72,561.70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929,840.10	1 年以内	88.19	往来款

梁晓红	非关联方	114,465.00	1 年以内	10.86	备用金
个人养老金	非关联方	6,081.60	1 年以内	0.58	往来款
个人医保	非关联方	2,056.68	1 年以内	0.20	往来款
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068.00	1 年以内	0.10	往来款
合计		1,053,511.38		99.93	

4、截至本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本期末无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本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截至本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8、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下降 36.95%，主要原因为期末已收回上年度末付俊钦欠公司的款项 557,360 元。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57,958.01		19,357,958.01	5,733,820.06		5,733,820.06
产成品	5,205,286.17		5,205,286.17	4,213,814.08		4,213,814.08
委托加工物资	3,840,838.33		3,840,838.33	9,080,189.70		9,080,189.70
生产成本	535,968.14		535,968.14	432,771.68		432,771.68
合计	28,940,050.65		28,940,050.65	19,460,595.52		19,460,595.52

2、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存货期末比期初上升 48.71%，主要原因为我公司决定于八月份举办年度订货会，另外还有农产品原材料收购具有季节性，所以公司决定提高原材料的库存，以满足生产销售的需要。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08,277.34	20,513,330.53		24,821,607.87
其中：办公设备	304,871.79			304,871.79
电子设备	215,951.70			215,951.70
运输设备	184,170.94			184,170.94
机器设备	3,603,282.91	1,092,735.01		4,696,017.92
房物及构筑物		19,420,595.52		19,420,595.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0,935.56	318,275.27		1,829,210.83
其中：办公设备	231,702.67	28,962.78		260,665.45
电子设备	189,851.04	8,309.76		198,160.80
运输设备	105,272.75	11,086.04		116,358.79
机器设备	984,109.10	205,181.37		1,189,290.47
房物及构筑物		64,735.32		64,735.3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797,341.78			22,992,397.04
其中：办公设备	73,169.12			44,206.34
电子设备	26,100.66			17,790.90
运输设备	78,898.19			67,812.15
机器设备	2,619,173.81			3,506,727.45
房物及构筑物				19,355,860.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797,341.78			22,992,397.04
其中：办公设备	73,169.12			44,206.34
电子设备	26,100.66			17,790.90
运输设备	78,898.19			67,812.15

机器设备	2,619,173.81			3,506,727.45
房物及构筑物				19,355,860.20

注：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 318,275.27 元。

2、截止本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3、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截止本期末，无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固定资产期末比期初上升 476.14%，其原因为公司接受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房屋投资款 19,420,595.52 元和购入机器设备 1,092,735.01 元所致。

（七）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未安装机器设备		427,350.45		427,350.45
账面价值合计		427,350.45		427,350.45

（八）无形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32,000.00			14,735,327.34
专利权	132,000.00			132,000.00
土地使用权		14,603,327.34		14,603,327.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00.00	84,957.73		87,157.73
专利权	2,200.00	13,200.00		15,400.00
土地使用权		71,757.73		71,757.7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9,800.00			14,648,169.61
专利权	129,800.00			116,600.00
土地使用权				14,531,569.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9,800.00			14,648,169.61
专利权	129,800.00			116,600.00
土地使用权				14,531,569.61

1、本期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期摊销 84,957.73 元。

2、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上升 11,063.13%，其原因为公司接受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土地投资款 14,603,327.34 元。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71,933.88	83,385.82
合计	71,933.88	83,385.82

2、可抵扣差异明细

项目	暂时性差异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79,559.17	555,905.46
合计	479,559.17	555,905.46

（十）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6 月 30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55,905.46	-76,346.29			479,559.17
合计	555,905.46	-76,346.29			479,559.17

（十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2,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2,000,000.00	25,0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公司向长沙银行益阳分行以抵押贷款借款 1500 万元，向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以抵押贷款借款 1700 万元。

3、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上升 28%，其原因是为了满足季节性的农副产品的收购，在华融湘江银行增加了 700 万的授信抵押短期贷款所致。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83,758.61	4,159,377.94
1-2 年	669,732.82	258,648.00
合计	8,653,491.43	4,418,025.94

2、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款前五位往来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利厚棉麻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3,700.00	1 年以内	35.29
湖北龙人床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13.87
益阳资阳区昌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468.33	1 年以内	8.55
益阳市凯福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590.10	1 年以内	8.51
戴强珍	非关联方	727,417.80	1 年以内	8.41
合计		6,457,176.23		74.63

3、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上升95.87%，其主要原因为向湖南利厚棉麻油脂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3,053,700.00元在6月底完成入库，经客户同意于协议7月付款，导致应付账款上升明显。

（十三）预收款项**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0,404.04	3,097,038.05
合计	250,404.04	3,097,038.05

2、截至本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3、截至本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4、截止本期末，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下降了91.91%，由于上年度做活动的预收货款在今年年初将货物提清后，预收账款明显下降。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706.00	2,199,846.11	2,236,301.61	350,250.50
职工福利费		229,942.20	229,942.20	
社会保险费		200,067.98	200,067.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311.14	48,311.14	
基本养老保险费		99,369.00	99,369.00	
失业保险费		3,027.84	3,027.84	
工伤保险费		49,360.00	49,360.0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4,272.00	4,272.00	
合计	386,706.00	2,634,128.29	2,670,583.79	350,250.50

截至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无非货币性福利金额；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额；全体员工均已缴纳社保。

（十五）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06,20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654.99	119,312.28
教育费附加	39,280.69	27,217.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87.13	58,005.88
企业所得税	141,892.36	-21,644.95
合计	299,015.17	1,089,093.34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下降了 72.54%，主要原因今年我公司于今年 6 月份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为出口业务，应收出口退税 92 万多元，无需要缴纳增值税，所以导致应交税费大幅下降。

（十六）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581.58	53,781.05
合计	62,581.58	53,781.05

（十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3,482.51	13,279,382.79
合计	263,482.51	13,279,382.79

2、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二位往来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长沙智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陈朝霞	163,482.51	往来款
合计	263,482.51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下降了 98.02%，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归还了上年末向股东罗建光 863 万元和曾凤英 380 万元的拆借款。

（十八）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变动	期末金额
------	------	------	------

	金额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比例（%）
罗建光	4,000,000.00	40.00	800,000.00		4,800,000.00	12.00
曾凤英	6,000,000.00	60.00	1,200,000.00		7,200,000.00	18.00
叶生兴			1,200,000.00		1,200,000.00	3.00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2.00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
益阳智慕智能物业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股本期末较期初上升了 300%，主要原因为二个，其一为公司进行了股改净资产转增股本 200 万元，接受上表中新的投资者的投资 2800 万元。

（十九）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接受投资者投资股本溢价		19,623,922.86		19,623,922.86
股改净资产转增股本后转入		1,252,010.71		1,252,010.71
合计		20,875,933.57		20,875,933.57

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了 20,875,933.57 元，主要原因为二个，其一接受投资者溢价购买公司股份，其二为公司股改后净资产转增股本后的剩余部份。

（二十）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7,490.62		317,490.62	
任意盈余公积	44,978.26		44,978.26	
合计	362,468.88		362,468.88	

盈余公积期末较期初下降 100%，其原因为公司股改，全部转增股本。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余额	2,889,541.83	610,610.8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2,889,541.83	610,610.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122.94	2,532,145.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214.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889,541.83	
本期期末余额	2,412,122.94	2,889,541.83

(二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 1 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4,117,790.82	36,878,185.9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4,117,790.82	36,878,185.95
主营业务成本	26,287,526.04	30,464,838.6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6,287,526.04	30,464,838.60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至 6 月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弹簧床垫	14,662.40	10,772.05
麻棕板弹簧床垫	13,844,901.98	11,456,106.91
麻棕板床垫	20,258,226.44	14,820,647.08
合计	34,117,790.82	26,287,526.04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隆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9,348,205.06	27.40
益阳市华盛家具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2,562.39	9.71
曾正坤	1,236,147.00	3.62
谭世佳	1,116,102.56	3.27
胡锦	1,090,875.21	3.20
合计	16,103,892.22	47.20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49%，主要是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活跃度相对下降等大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13.71%，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对产品提高了销售单价，加之销量下降，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个产品的各构成要素和比例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

（二十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 1 至 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20,319.31	129,199.20
教育费附加	5%	85,942.38	86,570.85
合计		206,261.69	215,770.05

（二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 1 至 6 月
薪酬	382,811.22	135,150.00

广告宣传费	84,360.00	3,000.00
产品运输费	344,049.86	991,263.22
差旅费	187,863.00	2,927.50
折旧费	5,167.92	8,415.94
其他	32,950.00	
合计	1,037,202.00	1,140,756.66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 1 至 6 月
管理人员薪酬	303,641.89	167,640.00
福利费	229,942.2	199,185.00
办公费	31,689.5	67,222.00
水电费	28,758.4	20,583.60
差旅费	16,851.4	12,877.50
折旧费	47,587.62	84,866.17
研发费用	1,258,202.44	1,794,847.61
通讯费	200.00	2,570.00
业务招待费	49,593.00	44,238.50
车辆费	42,922.35	168,282.50
印花税	39,800.00	
培训费	170,758.91	600.00
审计咨询费	356,807.26	160,000.00
保险费	222,689.16	
摊销	84,957.73	
房产税	54,438.28	
土地使用税	33,340.93	
其他	56,422.00	19,619.41
合计	3,028,603.07	2,742,532.29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 1 至 6 月
利息支出	927,820.70	930,751.63
减：利息收入	6,155.66	478.17
汇兑损益	-45,476.50	
手续费	4,056.74	157.50
合计	880,245.28	930,430.96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 1 至 6 月
坏账损失	-76,346.29	56,089.72
合计	-76,346.29	56,089.72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 1 至 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收捐赠		
政府补助	125,000.00	105,000.00
其他		0.11
合计	125,000.00	105,000.11

2、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 1 至 6 月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	----	-------

农产品加工引导专项资金	80,000.00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45,00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2) 2015 年 1 至 6 月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创新创业资助资金	5,000.00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100,00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 1 至 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5,724.15	214,915.1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451.94	
合计	467,176.09	214,915.17

(三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 1 至 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2,122.94	1,217,852.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346.29	56,089.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275.27	59,596.20
无形资产摊销	84,957.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27,820.70	930,751.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45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479,455.13	-14,499,76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4,757.53	-39,355,67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377,256.18	43,499,973.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671.49	-8,091,180.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34,313.98	41,894.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67,091.10	103,074.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222.88	-61,179.9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234,313.98	8,367,091.10
其中：库存现金	20,057.12	7,17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14,256.86	8,359,915.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4,313.98	8,367,091.10

（三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罗建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曾凤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人

2)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杨建飞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参股的企业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益阳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湖南买无忧家居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苕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注：2015 年 11 月 20 日，杨建飞将所持湖南益鑫泰家具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柯步哨、刘乐强。

2、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益阳市赫山区利民苧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购苧麻	市场价格	6,327,646.70	100
---------------------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	湖南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2011 年 9 月 1 日

(续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终止日	本期 租赁收益	上期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 对公司影响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注：根据厂房免费租赁协议，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益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部产业园圆山路 20 号厂房及办公生活楼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免费租赁期限为 5 年。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2.17	2019.12.16	否
益阳市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凤英、罗建光	17,000,000.00	2016.05.09	2019.05.08	否

(三十二)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00.00	科技项目政府补助，农产品加工引导专项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8,750.00	
合计	106,250.0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	0.11	0.11

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